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高嘉蔚/工程司 連絡電話：(03) 332-2101#6772 傳真電話：(03) 339-0350 E-mail：10017739@mail.tycg.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慶宇/副工程司 連絡地址：330-026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0 號 4、5 樓 連絡電話：(03) 3322101#6703 傳真電話：(03) 332-2119 E-mail：10033134@mail.tycg.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豐迅/總務主任 連絡地址：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青昇路 123 號 連絡電話：(03) 287-1741 傳真電話：(03) 287-1667 E-mail：adm510@qyes.tyc.edu.tw</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吳坤曜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26504358 連絡地址：242-045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289 號 8 樓 連絡電話：(02) 8521-6520 傳真電話：(02) 8521-6640 E-mail：wukun83arch@gmail.com</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吳坤曜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26504358 連絡地址：242-045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289 號 8 樓 連絡電話：(02) 8521-6520 傳真電話：(02) 8521-6640 E-mail：wukun83arch@gmail.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廠商)(建築) 統一編號：23081898 連絡地址：106-685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5 號 3 樓 連絡電話：(02) 2702-3399 傳真電話：(02) 2325-8000 E-mail：everfull9999@gmail.com 單位名稱：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廠商)(水電) 統一編號：09490345 連絡地址：106-47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2 號 5 樓之 1 連絡電話：(02) 2704-0125 傳真電話：(02) 2703-1143 E-mail：gush@ms9.hinet.net</p>



四、工程期程：

1. 開工日期 110 年 10 月 12 日。
2. 竣工日期 112 年 05 月 28 日。

<p>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14 日)</p>	<p>100%</p>	<p>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08 月 14 日)</p>	<p>100%</p>
<p>查核機關</p>	<p>桃園市政府工程查核小組</p>		
<p>歷次查核日期</p>	<p>111 年 08 月 16 日 112 年 05 月 17 日</p>	<p>歷次查核分數</p>	<p>(甲等)81 分 (甲等)85 分</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 BIM，以更有效率的更新圖面，突破施工的困難及提升施工品質管理。 2. 每周召開工地協調會，落實工程進度檢討與期程掌控、工程界面問題提出協調與解決，並依決議事項落實管制。 3. 召開施工界面協調會。 4. 建築師不定期於工地召開圖說疑慮釋疑。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工前自主提送施工階段安全評估計畫 2. 監造單位每周巡視 2 次，缺失當場解說並書面提醒限期改善。 3. 汛期定期巡視，颱風前後防颱巡視。 4. 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5. 落實勤前教育訓練。 6. 工區辦理職安卡教育訓練。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區辦理喬木移植作業,喬木移植採分區分段施工,提供鳥類棲息環境。 2.校內喬木保留,喬木採一次定植方式施工,減少二次移植折損。 3.澆灌用水採用雨水回收循環利用,達到有效再利用。 4.全區鋪面採用透水鋪面施作。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圍籬綠美化:本案 3F 透視圖張貼於圍籬上,豐富本案圍籬,提升生活美學也讓民眾了解未來願景。 2.回填區帆布包覆:筏基回填以帆布包覆地樑,減少回填污染。 3.先植樹後建校:工程動工在不影響土建工程部分先行定植喬木,於校舍完成後已成一片綠蔭。 4.室內地坪施作減震地墊。 5.室內接觸外牆之室內牆面施作隔熱砂漿,降低室內溫度。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既有喬木積極媒合外移。 2.粉刷前清洗牆面粉塵及浮渣後噴塗高分子接著劑防止粉砂後產生膨拱現象。 3.排水溝採預鑄式排水溝施作。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